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南華早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就二零一零年抵押刊登的報導。其後亦發現於二零零九年向銀行作出富邦工業已發行股本的類似抵押(「二零零九年抵押」)。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一零年抵押及二零零九年抵押均獲銀行解除，且並無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其他抵押。

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起已辭任利達董事。繼辭任利達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公司的職務後，除出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外，吳先生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職務。

就二零一零年抵押及二零零九年抵押的合法性而言，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簽訂的股份抵押協議屬無效。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大眾市場於恢復買賣前的任何情況。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南華早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有關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報導(「報導」)。據報導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富邦工業(惠州)有限公司(「富邦工業」，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已予抵押，作為吳瑞林先生(「吳先生」)所控制本集團以外若干私人實體獲取銀行融資的擔保(「二零一零年抵押」)。以上有關富邦工業的抵押乃向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惠州分行(「銀行」，即以上銀行融資的提供者)作出。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20%，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其後亦發現於二零零九年向銀行作出富邦工業已發行股本的類似抵押(「二零零九年抵押」)，有關詳情載列下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一零年抵押及二零零九年抵押均獲銀行解除，且並無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其他抵押。

董事會對二零一零年抵押及二零零九年抵押的審閱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前並不知悉二零一零年抵押及二零零九年抵押。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已審閱有關二零一零年抵押及二零零九年抵押的股份抵押協議，以及銀行就解除上述抵押發出的同意書，有關同意書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自銀行獲取。下文載列於審閱上述文件的結果：

二零一零年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銀行及利達投資有限公司(「利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富邦工業直接控股公司)訂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利達同意抵押富邦工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吳先生所控制四家私人公司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人民幣240,000,000元的擔保(「二零一零年融資」)。在未經知會董事會的情況下，利達當時董事吳先生代表利達簽署上述股份抵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銀行發出一份同意書，正式解除二零一零年抵押。

二零零九年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銀行及利達訂立另一份股份抵押協議，據此，利達同意抵押富邦工業已發行股本約97.14%，作為吳先生所控制兩家私人公司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融資」）的擔保（「二零零九年抵押」）。在未經知會董事會的情況下，吳先生再次代表利達簽署上述股份抵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銀行發出一份同意書，正式解除二零零九年抵押。

吳先生辭任利達董事

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起已辭任利達董事。董事會已審閱吳先生提交的辭呈函及經利達董事簽署有關批准上述辭呈的書面決議案。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的辭呈函中，吳先生確認，其並無在任何方面（不論是袍金、薪酬或離職補償）對利達提出任何索償。

繼辭任利達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公司的職務後，除出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外，吳先生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職務。

二零一零年抵押及二零零九年抵押的合法性

就上述兩份股份抵押協議的合法性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獨立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發出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簽訂的股份抵押協議屬無效。

內部控制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吾等已委任獨立第三方內部控制顧問公司，每年對本集團內部控制進行檢討一次，旨在持續改善其內部控制。鑒於此事件，董事局決心採取積極行動以加強本公司的內部控制。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大眾市場於恢復買賣前的任何情況。

承董事會命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陸田俊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田俊先生(主席)、馬文學先生、崔杰先生及李慶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麥建光先生、趙恩光先生、肖祖核先生及楊以誠先生。